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工电分公司

工装模具线上采购询比价说明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对蓄电池生产用工装模具进行询比价采购，现针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 总则
	1. 本文件所列事项是我公司针对目标产品采购活动的重点关注事项；
	2. 凡供应商参与报价则意味着：供应商已正确理解并承诺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3. 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
	4. 本文件内容将列入采购合同，并将进一步细化、量化。
2. **基本信息**
	1. 采购数量：1套
	2. 价格执行区间：本次有效
	3. 配送范围：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厂区库房
	4.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1家
3. **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我公司所提供图纸要求。**
4. **验收标准：按技术图纸及检验标准要求与产品实物验收。**
5. **交付要求：供货方须按照我公司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风帆公司保留对交付及时性的索赔乃至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的权利；送货时间为2022年3月5日。**
6. **特别要求：**
	1. 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供应商须独立参与报价，严格禁止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一经 发现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3. 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7. **报价方式**
	1. 拟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提前向风帆物资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准入审核合格的，纳入风帆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同时需在中国船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
	2. 平台报价时，须按要求分标段逐项填写报价页面相关信息，同时将报价单原件（带红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3. 报价方另需提供营业执照、质量证明文件，以上证件需正本扫描后连同报价单一同压缩上传。
8. **评定方式**
	1. 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总价低价法；
	2. 价格评定的依据为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报价及附件；
	3. 价格评定由风帆公司按规定程序在平台下进行，评定结果由评定小组统一公布；
9. **合同签署**
	1. 选定的供应商在接到正式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10. **结算与付款：**
	1. 供应商需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2. 结算票据所盖发票专用章应同报价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3. 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挂帐90日后电汇或电子承兑。
11. **其他事项：**
	1. 平台事务联系人：郭士伦 电话：0312-3208493
	2. 技术资料联系人 工电分公司 齐亚彬 13931201211
	3. 商务联系人： 苑志军 电话： 0312-3208378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9日

**报 价 单**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章）： |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有效期： 年 月 日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采购数量 | 含税到厂单价（税率13%） | 单项金额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
| 板栅模具 | 付 | G20A- | 1 |  |  |
| 总价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上传。